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1%，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的业绩考核条件，拟回购注销12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628,000, 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2,00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颖、雷莉、朱又红、曾艳红、姚亮元、曾照青、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忠、刘冬华等15人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薛峰、李广、李剑等3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对上述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000股

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4,920,000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920,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